

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9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3年1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588號函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0日桃教學字第1140000974號函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八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。
- (九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四)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(五)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